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22

###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发表的二十五周年，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与环境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各方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均应充分尊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成果所述各项人权，<sup>1</sup>

又重申致力于通过现在、到 2012 年和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执行，以便达到《公约》的最终目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sup>1</sup> FCCC/CP/2010/7/Add.1, 第 1/CP.16 号决定。

还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所关注的中心问题，必须落实发展权，以便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求，

欢迎 201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决定，注意到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20 日第 64/23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为会议的筹备工作献计献策，

确认气候变化对发展、对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挑战，尤其是对铲除绝对贫困和饥饿、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健康等项目目标的挑战，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各国尽可能地广泛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实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参与采取切实而得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又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报告、<sup>2</sup>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关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及专门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关系问题的 2010 年社会论坛，

强调指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作用对人权的切实享有，其中包括对生命权、充足食物权、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充足住房权、自决权、以及安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权等人权的切实享有的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指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最有切身感受的人是，人口中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以及残疾等各种因素原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那些阶层的人，

确认气候变化是一个需要全球解决办法的全球问题，必须进行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能够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得到全面、有效和持久的贯彻执行，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受到气候变化有关作用影响的各项人权，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具有扶助、加强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国际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协调一致性、合法性和可持续结果的潜力，

---

<sup>2</sup> A/HRC/10/61。

1.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民众和社区构成直接和深远的威胁，并对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研讨会，探讨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以期后续跟进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政策中尊重人权的号召，在人权界和气候变化界之间铸就更强的对接与合作；

(b) 请各国及其相关利益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那些阶层的代表积极参加研讨会；

(c)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依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和专题报告，帮助举办这次研讨会；

3. 决定研讨会将借鉴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诸如社会论坛和相关特别程序等以往所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在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于 2011 年在德班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任何有关议题；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上述研讨会的总结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供其审议下一步采取的后续行动；

(b)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供研讨会的总结报告；

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有效和及时完成上述研讨会和总结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协助；

6.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